证券代码: 874499

证券简称: 迅达工业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9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潘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3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潘高杰因工作原因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0)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

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地开展工作,对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形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考虑到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兼 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 工厂	加工费	1,500,000.00	1,368,086.47
采购	瑞安市鸣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加工费	500,000.00	203,138.65
采购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 公司	加工费	800,000.00	252,628.60
采购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0,000.00	268,920.74
合计		-	3,300,000.00	2,092,774.46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属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 工商户,瑞安市鸣虹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属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配偶王丽芬持 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属潘高杰、 潘彰姐妹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的企业,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属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为关联方,该议案 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 因素确定其 2025 年度相关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 前人民币 6.05 万元/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盛迅达控股 有限公司、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制和专项监督的基础

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年度银行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授信额度为 2025 年度预计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本议案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贷款的额度分配、额度有效期及额度项下具体业务期限、币种、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所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昕、沈倩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迅达工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